

節本

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處分書

115年度上聲議字第622號

聲請人 蔡○達 年籍詳卷

被 告 LE XUAN NGHI 年籍詳卷

上列聲請人即告訴人因告訴被告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18日所為不起訴處分（114年度偵緝字第1991號）聲請再議，經予審核，認為應予駁回。茲敘述理由如下：

（略）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再議無理由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前段為駁回之處分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檢 察 長 黃 玉 垣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告訴人如不服本件駁回處分，得於接受處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，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書 記 官 劉 瑞 貞

上列節錄部分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
書 記 官 劉 瑞 貞

